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927)

55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A 4 0 0 5 5 3 *

股東 台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1號亞都麗緻飯店地下一樓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6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內容：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106年9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251號函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本公司財務規劃、因應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以及若干必要文字調整，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7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1號亞都麗緻飯店地下一樓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15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1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環保餐具組。(紀念品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7年5月16日起至6月7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7年5月1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927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請於本通知書第3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15日(當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領取(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及補發。
 - (3)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07年5月16日至6月1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6月15日起至6月20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本行公告之委託書格式填具，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印章或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填具後，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由委託人親自將委託書及委託書填具之資料，送交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委託書填具地點：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委託書填具地點：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印章或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填具後，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由委託人親自將委託書及委託書填具之資料，送交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委託書填具地點：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印章或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填具後，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由委託人親自將委託書及委託書填具之資料，送交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委託書填具地點：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印章或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填具後，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由委託人親自將委託書及委託書填具之資料，送交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委託書填具地點：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印章或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填具後，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由委託人親自將委託書及委託書填具之資料，送交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委託書填具地點：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印章或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填具後，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由委託人親自將委託書及委託書填具之資料，送交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委託書填具地點：本行代理部或委託書填具地點。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553 泰鼎-KY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二、發算檢學 禁止現交 現取金得 或查及 其他利 益託者 之書，最 高檢給 予檢學 獎金五 萬元結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